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2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上海阜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阜禄投资")、玖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玖溢投资")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拟转让其持有的 49.5%的阜禄投资和 50%的玖溢投资股权,公司根据规划,目前无增加阜禄投资、玖溢投资持股比例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拟受让天堂硅谷持有的阜禄投资和玖溢投资的股权。鹏欣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鹏欣集团")的控股公司,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将形成与关联方鹏欣资管共同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严东明先生、张富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为了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向鹏欣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69.24%股权、公司对大康肉食享有的债权以及公司所持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严东明先生、张富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三、备查文件

1、大康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上海阜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阜禄投资")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玖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溢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牛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贲资产")的参股公司,阜禄投资、玖溢投资的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拟将其持有的 49.5%的阜禄投资、50%的玖溢投资股权分别按 3,747.906458 万元、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目前并无增加阜禄投资、玖溢投资持股比例的需要,决定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49.5%的阜禄投资、50%的玖溢投资的股权保持不变。

2. 鹏欣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将形成与关联方鹏欣资管共同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严东明、张富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 6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0504 0XK

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1 日

股权结构: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姜照柏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履约能力分析:受让方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1. 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78614068D
3. 法定代表人:顾军
4. 注册资本:91800.000000 万人民币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8 日
7. 住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8.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收购仓储及销售;鸡肉、鸭肉、鹅肉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药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腊制品加工、销售;粮食、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9.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大康肉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8.24%	17,442	19.00%
江苏银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	11.76	10,800	11.76%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	63,558	69.24%
合计	91,800	100%	91,8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 大康肉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42.834582	25,261.08303
净利润	-7,205.80979	-2,838.866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947.212271	106,796.136381
净资产	59,348.817395	56,302.514158

(二)交易标的 2

1. 名称: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4MA4L2NK71E
3. 法定代表人:臧舜
4. 注册资本:13082.000000 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1 日
7.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观音阁镇青坡村十一组
8. 经营范围: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怀化欣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82	100%	–	–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	–	13,082	100%
合计		1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 怀化欣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46794	-3.4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34.133141	7,830.711141
净资产	7,186.762841	7,183.340841

(三)交易标的 3

公司持有的对大康肉食的债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1,247.3703
长期应收款	32,665.922581
应收账款	2.2697
预付账款	300
长期应付款	13,000
合计	21,215.562581

四、《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 为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存量资产、明确上市公司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双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69.24%股权、其对大康肉食享有的债权以及其所持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双方同意,转让股权及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列载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及标的股权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就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与甲方签署正式的一揽子交易协议。

3.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的交易事项将由转让方、受让方在正式的交易协议加以约定,并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4. 甲方尚需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5.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日,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具体对价金额、方式及期限等,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因本次签署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在公司签署具体的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意向性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9359.3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 源")认为:大康农业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大康农业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上海阜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文简称"阜禄投资")、玖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玖溢投资")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拟转让其持有的 49.5%的阜禄投资和 50%的玖溢投资股权,公司根据规划,目前无增加阜禄投资、玖溢投资持股比例的需要,监事会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拟受让天堂硅谷持有的阜禄投资和玖溢投资的股权。鹏欣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鹏欣集团")的控股公司,本次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将形成与关联方鹏欣资管共同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为了明确主业及清晰主业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向鹏欣集团转让控股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69.24%股权、公司对大康肉食享有的债权以及公司所持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鹏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8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于日前取得 7 项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良韵 NDM2/3 塑壳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69761 号	2020SR16687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 NDB2F 小型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69762 号	2020SR16687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 NDC5K 交流接触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69763 号	2020SR16687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 NDM5E MCCB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70292 号	2020SR1669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 NDB5E 设备用断路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69764 号	2020SR16687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 NDGQ1Z 小型断路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69583 号	2020SR1668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良韵 NDQ3H 自动转换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69584 号	2020SR1668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0	未发表	上海良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14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暨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鲍杰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鲍杰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7.5783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鲍杰军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79	123.0000	0.32%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9.86	104.4873	0.27%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9.87	152.4440	0.39%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9.61	127.6470	0.33%
	小计	–	–	507.5783	1.31%

注: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部分已交易完毕。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 3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由 384,960,564 增加为 388,945,564,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家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515,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由 11.30%被动稀释至 11.19%。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鲍杰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07.5783 万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鲍杰军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宝西路 62 号零壹科技园赣商大厦 5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帝欧家居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507.5783	1.31%	
合 计	507.5783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杰军	合计持有股份	4,020.2134	10.44	3,512.6351	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0534	2.61	497.4751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1600	7.83	3,015.1600	7.75
陈家旺	合计持有股份	331.3169	0.86	331.3169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292	0.22	82.8292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4877	0.65	248.4877	0.6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51.5303	11.30	3,843.9520	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8826	2.83	580.3043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3.6477	8.48	3,263.6477	8.3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鲍杰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在减持股份期间,鲍杰军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鲍杰军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鲍杰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鲍杰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14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并调整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15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战略需要,打造公司应对挑战,面向未来,持续传承的战略部署能力,公司决定推动核心管理团队进一步年轻化、国际化,为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波先生申请自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后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吴波先生将更注重于公司治理,全球战略合作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申请自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日起生效。

吴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专注主业,带领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吴波先生自创立公司以来为公司经营管理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的敬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并调整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吴侃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吴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侃先生具有工业自动化和会计专业背景,自 2013 年加入公司以来相继担任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埃斯顿海外中心总经理、埃斯顿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等岗位,负责多项海外收购兼并项目并进行整合,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技术、人力资源、投资等方面的国际化管理经验。吴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吴侃先生简历

吴侃先生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加入公司,历任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埃斯顿海外中心总经理、埃斯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总经理、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BARRETT TECHOLOGY, LLC 董事,宁波克洛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吴侃先生持有派雷斯特 3%的股权,派雷斯特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4%。吴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波先生之子。吴侃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吴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11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续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间接股东鼎之韵与韩邦海先生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续签,不会导致公司 5%以上股东埃斯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埃斯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邦海先生合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权益的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投资")系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鼎之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之韵")与韩邦海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限到期后,鼎之韵与韩邦海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了到期续签,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鼎之韵将其持有的埃斯顿投资 26.16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部分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韩邦海先生。

韩邦海先生在上述委托期限内将继续合计持有埃斯顿投资 46.165%的表决权,仍为埃斯顿投资控制表决权最多的股东,并继续担任埃斯顿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埃斯顿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韩邦海先生在上述委托期限内仍为埃斯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埃斯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邦海先生合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权益的股份为 51,870,000 股,占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比例为 6.17%。

备查文件

《关于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